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2

**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新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叶新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

附件：叶新州先生简历

叶新州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工程专业，获得工学学士学位，2017 年 9 月起至今就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。叶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无线技术工程师，2011 年至 2016 年在互联网及游戏领域投资创业，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，2018 年 7 月加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。

叶新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